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近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森林包装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1 年 1-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发生额(不含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温岭市大溪镇骏童便利店	900,000.00	99,874.85	461,356.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林苏英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197、199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品零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是由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林云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的姐姐、林启法的妹妹、林加连的配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主要采购日用品、食品饮料、劳保用品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21年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1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林包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森林包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 鑫


宋 财

